

#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艱困留遊學服務業紓困申請須知

## 壹、目的及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持續發生營運艱困之留遊學服務業者，爰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國際疫情仍未停歇期間提供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所需經費以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支應。

## 貳、期程

- 一、申請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
- 二、本部得視疫情發展情況及經費補助情形於109年10月31日前公告後續補助期程。

## 參、申請資格

申請者須符合以下條件之艱困事業：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留(遊)學服務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留(遊)學服務業。
- 二、前開所述留(遊)學服務業，以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編號P8580者為限，並以留(遊)學服務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詳附表一)
- 三、以中華民國109年7月至9月，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營業額相較108年同期之營業額，減少達50%以上者。

## 肆、補助內容及範圍

- 一、薪資補助：

(一) 補助月份:自發生艱困事實之月份起，最多補助3個月，說明如下：

- (1) 艱困事實發生於109年7月者，補助3個月。
- (2) 艱困事實發生於109年8月者，補助2個月。
- (3) 艱困事實發生於109年9月者，補助1個月。

(二) 補助金額之計算：以申請事業於補助月份支付每一「本國全職員工」(以下簡稱員工)每月薪資之40%計算，如每員工每月薪資之40%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以新臺幣2萬元計之。

- (1) 員工之認定：須為選定補助月份之員工(不含外籍、部分工時者)，且於補助月份須全月在職(含當月1日到職者或當月最後1天離職者)。
- (2) 每一員工每月薪資之認定：以員工經常性薪資為準(每月給付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核給(詳附表二)。惟員工經常性薪資低於政府規定之基本工資者，視為部分工時員工。
- (3) 負責人(雇主)：如有支薪則以「經常性薪資」為準，若以公司營運收入作為薪資來源，則以負責人之「投保薪資」來計算薪資補助金額。

二、營運資金補助：採一次性補助，依申請事業前項所申請補助最末月之全職員工(不含外籍、部分工時者且須全月在職)人數，再乘以1萬元計算之。但已獲行政院各部會109年2月至6月營運資金補助者，不再補助本項。

#### 伍、事業應遵行事項：

一、補助期間：

- (一) 未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

(二) 未有解散或歇業情事。

二、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助或營運資金補助。

三、不可有其他本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 陸、申請文件(共 5 份，正本 1 份，影本 4 份)

一、檢核表(請依所勾選項目依序檢附文件)

二、申請書(附件一)

三、經費表(附件二)

四、事業資格證明：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2. 非法人團體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五、留(遊)學服務業為主要營業項目之證明，請提供符合下列之一證明文件(3 擇一)：

(一) 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證明(可至財政部網站列印，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cbes/web/CBES113W1>)。

(二) 108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三)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表。

若公司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有多個項目，則應附上營業額試算表(附件三)並填入公司各項營業額及加蓋公司大小章證明留(遊)學服務業為主要營業項目。

六、符合艱困要件之下列任一證明文件：

(一)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若選定艱困月份須拆分者，請於 401 或 403 表上加註拆分兩月營業額並加蓋大小章及應檢附所拆分各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附件四)。

(二) 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且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者，檢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調降查定銷售額證明文件(如：查定課徵(405)核定稅額繳款書)及自結營收報表(附件五)。

(三) 申請事業無 401、403 或 405 書表(每月銷售額未達小規模

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者，須提供自結營收報表(附件五)及相關佐證文件。

(四)無法提供上述文件者，可提供各單月自結營收報表(附件五)及其他證明文件。

七、選定補助月份之本國全職員工證明，請提供以下文件之一證明：

(一)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保局文件)，但不包括部分工時員工。

(二)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保局文件)，但不包括部分工時員工。

(三)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勞保局文件)。

(四)全職員工清冊(附件六)。(限依規定可不成立勞保投保單位，且未投勞保者適用)

(五)若該員工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者，則請加附職業災害保險證明。

數申請事業為同一負責人，且均有前述情形者，其領取本部補助以一家事業為限；申請事業依本項規定受領本部補助者，該申請事業之負責人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個人紓困津貼或補助。

八、選定補助月份薪資清冊(附件七)及薪資轉帳證明，無薪資轉帳證明者得以薪資印領清冊代之。

九、切結書(附件八)

十、申請事業存摺影本。

## 柒、申請方式

一、收件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於109年11月30日下午5時前將申請資料親自送達本部委託之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10061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1)，並註明「留遊學業者申請紓困資料」。

二、如有臨櫃申請之必要，請至：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5樓之

1。為免群聚感染，臨櫃申請請配戴口罩，現場並將進行體溫檢測，執行單位亦可能視情形進行人流管制，請多利用紙本郵寄方式申請。

三、補件期限：最遲應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補件作業。

## 捌、審查作業

### 一、審查方式：

- (一)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審查合格者，本部將寄發核定函；申請資料如有缺漏或不齊備，經收件單位通知後，應於限期內補正。未於申請期限內補正者，將視同本次資格審查資料不全，不予受理申請，並將資料予以檢還申請事業。
- (二) 為驗證申請及申報資料之真實性，申請事業應配合主辦單位或其執行單位進行查核。主辦單位或其執行單位亦得隨時派員前往申請事業瞭解其營業項目與員工僱用情形。
- (三) 營業額衰退以申請事業之總公司及所有分公司之營業額合併計算。
- (四) 審查階段如有疑義時，申請事業應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要求提供相關佐證文件。

### 二、審查流程

執行單位將資格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送至本部審查。本部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及機關代表 5 人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查，並以過半數委員同意為決議，核定後由本部函知申請事業。

三、審查結果：實際獲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通知申請事業。

四、受補助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 (一)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 (二) 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

- (三) 有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助或營運資金補助之情事。
- (四) 經本部認定有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
- (五)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 (六) 其他有不符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 玖、補助經費撥款及核結方式

- 一、本部薪資補助及營運資金補助採一次性撥付。
- 二、於收到本部核定函後，檢附薪資補助領據（附件九）、營運資金補助領據（附件十）至本部委託單位辦理請撥。俟該領據簽領寄回本部請款，即完成核結程序。
- 三、本部將儘速辦理撥付至申請事業指定之帳戶，以上款項均以匯款方式撥付，匯款手續費由補助款項中扣除。

#### 拾、聯繫窗口

- 一、聯繫窗口：
  - (一) 教育部：丘小姐(02)7736-5737、洪小姐(02)7736-5730(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二) 財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收件單位)：陳小姐(02)3343-1129、徐小姐(02)-3343-3935。
- 二、公告網站：本須知將公告於教育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https://www.edu.tw/COVID-19>。

附表一、適用「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艱困留遊學服務業紓困申請須知」之行業及其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項目及代碼明細表

稅務行業標準 分類中類別	適用本須知之分類項目及編號
教育業 P85	P8580-11 教育諮詢 P8580-12 代辦留（遊）學服務 P8580-99 其他教育輔助服務

附表二、本須知用詞定義表

名詞	定義
月底在職受僱員工薪資總額	採給付原則，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總額，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經常性薪資	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加班費	指因延長工作時間所給付之報酬。
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係指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年終獎金、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端午、中秋或其他節慶獎金、差旅費、誤餐費、補發調薪差額等。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留遊學服務業紓困申請檢核表

※以下請依須知規定檢附應繳交之資料自我檢核

申請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應備文件	文件自我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須由總公司申請（分公司、營業處不可獨立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須蓋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是否符合申請須知附表一。 ※備註： (1) 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線上服務 > 公示資料查詢 > 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輸入統編查詢 ( <a href="https://www.etax.nat.gov.tw/cbes/web/CBES113W1">https://www.etax.nat.gov.tw/cbes/web/CBES113W1</a>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表	<input type="checkbox"/> 須蓋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艱困要件 (請與申請書內容一致)	一、營業額衰退達到 50%的艱困月份發生在：(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月份：109 年 <input type="checkbox"/> 7 月、 <input type="checkbox"/> 8 月、 <input type="checkbox"/> 9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任連續二個月份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7-8 月、 <input type="checkbox"/> 8-9 月 二、比較基期是：(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年同期 三、依事業營業稅申報方式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 401 或 403 報表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艱困月份與比較基期的 401 或 403 表，若選定艱困月份須拆分者，請於 401 或 403 表上加註拆分兩月營業額並加蓋大小章及應檢附所拆分各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申報 401 或 403 表前，應檢附各該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 405 報表及依法免報繳營業稅之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艱困月份與比較基期的 405 查定稅單及自結營收報表（附件五）（須蓋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如內帳、往來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試算表(若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有多個項目，應附上試算表並填入公司各項營業額，及加蓋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選定補助月份本國全職員工證明	以下 A~D 擇一(E 選項：若無該狀況則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A 全職員工之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如有多個投保證號，都需檢附(勞保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B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保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C 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勞保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D 全職員工清冊(附件六)。(限依規定可不成立勞保投保單位，且未投勞保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E 若該員工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者，則請加附職業災害

應備文件	文件自我檢查
	保險證明。 <b>*上開名冊：</b> <input type="checkbox"/> 剔除部分工時員工(勞保名冊身分別為 P0 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剔除離職退保(勞保名冊退保代號為 2)之員工(離職員工當月 1 日到職者或當月最後 1 天離職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剔除外籍(勞保名冊身分別為 S0 者)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依格式詳列各投保員工之經常性薪資。(附件七)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轉帳證明	以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以銀行轉帳給付員工薪資者，檢附銀行轉帳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以現金給付員工薪資者，檢附薪資印領清冊【須有員工簽名(或蓋章)及蓋公司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附件八，填妥後須加蓋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影本	★戶名需為公司/商號名稱。

附件一、申請書

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艱困留遊學服務業  
紓困申請書

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項目及代碼(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P8580-11 教育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P8580-12 代辦留(遊)學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P8580-99 其他教育輔助服務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 )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文件送達地址					
申請情形說明	(平均)營業額減少達50%之情形說明 ※自中華民國109年7月至9月，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營業額(擇一)		情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__月營業額：_____元 比108年同期營業額：_____減少達50%  <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__月至__月(平均)營業額：_____元 比108年同期(平均)營業額：_____減少達50%		
	營業額衰退證明文件(可複選) (配合所勾選之衰退情形提供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 <input type="checkbox"/> 各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國稅局核定之調降查定銷售額證明文件(405)。 <input type="checkbox"/> 各單月自結營收報表(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已獲教育部留遊學紓困薪資或營運資金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說明：					
曾獲行政院各部會之薪資或營運營運資金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說明：(機關名稱)、(補助項目)、(補助金額)					
一次性營運資金補助款		新臺幣 _____ 元 (專案辦公室填寫)	薪資補助款	新臺幣 _____ 元 (專案辦公室填寫)	
補助款總計		新臺幣 _____ 元 (專案辦公室填寫)			

聲明事項	<p>一、本事業瞭解本須知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p> <p>二、本事業同意</p> <p>(一) 補助期間：</p> <p>1. 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p> <p>2. 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p> <p>(二) 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助或營運資金補助。</p> <p>(三) 不可有其他教育部公告禁止之事項。</p> <p>三、本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p> <p>(一)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p> <p>(二) 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p> <p>(三) 有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助或營運資金補助。</p> <p>(四) 經教育部認定有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p> <p>(五)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p> <p>(六) 其他有不符申請須知規定之情事。</p> <p>四、本事業同意提出可佐證申請本須知補助之相關數據資料予教育部，並同意教育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p> <p>五、本事業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教育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事業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p> <p>六、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事業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須知規定之薪資或營運資金補助。</p> <p>七、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p>
------	---

申請編號：(專案辦公室填寫)

代表人：

(請蓋事業印章)(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二、經費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事業：				計畫名稱：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艱困留遊學服務業紓困補助計畫		
補助月份：109年 <input type="checkbox"/> 7月 <input type="checkbox"/> 8月 <input type="checkbox"/> 9月						
計畫經費總額：元						
補助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含計算式)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薪資補助				例：經常性薪資 X40%(計算詳薪資清冊)		
小計						
營運資金補助				一次性補助，以最末月員工人數計		
小計						
合計						
申請公司：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核章：						

註：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

# 公司各項營業額自填試算表

**填表說明:**

- 1.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多於一項，請填寫此表。
- 2.請於事業名稱欄位填寫完整名稱(同附件一申請書)。
- 3.針對稅務行業標準分類P8580之分類編號及項目，請據實填報108年1-12月份、109年7-9月實際營業額，若無該分類項目請於各月份填寫「0」;若該月份無營業額，亦填「0」。
  - 例1:貴公司無【P8580-11教育諮詢】此營業項目，則108年1-12月及109年7-9月營業額欄均填寫「0」
  - 例2:貴公司有【P8580-11教育諮詢】此營業項目，但某一月份無實際營業額，則該月份欄位即填寫「0」)
- 4.若公司營業額內含P8580以外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編號及項目，亦請於下表詳列出，並據實填報108年1-12月份、109年7-9月實際營業額，以利證明留遊學服務業為主要營業項目。
  - 例:除了P8580-11、P8580-12、P8580-99此三項營業項目外，尚有其他營業項目(如:J5819-00其他出版、G4869-11書籍零售攤販...等)，請於下表逐一列出，並據實填報108年1-12月份、109年7-9月實際營業額。
- 5.請完成下列試算表後列印出，並加蓋公司大、小章於表單下方。

108年每月營業項目個別營業額																	109年7-9月 營業項目個別營業額			
事業名稱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編號	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該項目全年營業額(A)	108年全年總營業額(B)	該項營業額佔總體營業額比例(A÷B)	7月	8月	9月
OO留學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P8580-11	教育諮詢													0	0	#DIV/0!			
OO留學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P8580-12	代辦留(遊)學服務													0		#DIV/0!			
OO留學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P8580-99	其他教育輔助服務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DIV/0!	0	0	0

代表人:

事業印章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附件四、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

事業名稱：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

序號	發票號碼	發票開立日	稅額(元)	發票總計金額(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合計	X			

註1：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

註2：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五、單月自結營收報表

\_\_\_\_\_ (事業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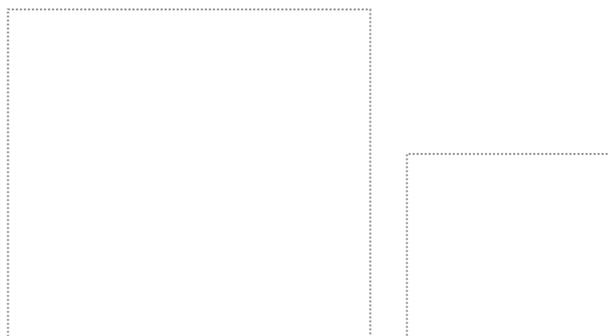
自結營收報表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金額
營業收入	

代表人：

Two dashed rectangular boxes are provided for the representative's stamp and signature. The larger box on the left is intended for the business stamp, and the smaller box on the right is for the representative's signature or seal.

(請蓋事業印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六、全職員工清冊(限依規定可不成立勞保投保單位，且未投勞保者適用)

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份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投保薪資	最近 異動別	最近 異動日期	特殊身分別			保費	
										個人負擔	單位負擔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 1：本清冊應僅表列全職員工。

註 2：特殊身分別若為部分工時工作者，將不計入補助金額之計算。

註 3：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

註 4：本表填妥後請加蓋公司印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七、薪資清冊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份

序號	員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薪資總額			扣項 (元)(註)	實領薪資(元)	申請薪資補助金額(元)
			經常性薪資 (元)	加班費 (元)	其他非經常性薪資(元) (非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			
			A	B	C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註 1：扣項包含：事病假、曠職扣薪、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自提、代扣所得稅等，扣除扣項後之實領薪資，應能符合薪資轉帳證明或薪資印領清冊所發給員工之薪資金額。

註 2：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

註 3：本表填妥後請加蓋公司印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 切結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 就「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艱困留遊學服務業紓困申請須知」申請補助，並切結以下事項：

- 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
-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留遊學服務業。
- 未以同一事實向政府重複申請且無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
- 申請補助期間，本公司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情事。

倘有虛偽，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後續不得就本補助措施再提出申請，特此切結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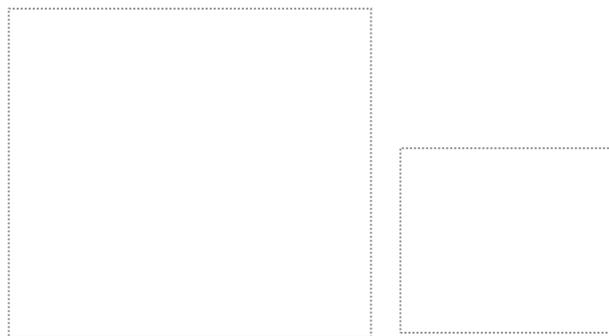
此致

**教育部**

公司名稱：

代表人：

地址：

Two dashed rectangular boxes are provided for the applicant to place their official stamp and signature. The larger box on the left is intended for the business stamp, and the smaller box on the right is for the representative's signature or seal.

(請蓋事業印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九、薪資補助領據

薪資補助領據

茲收到「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艱困留遊學服務業紓困計畫」(第二次公告)之薪資補助款，總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數字國字參考：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此致

教育部

立據人(事業名稱)：

代表人：

統一(稅籍)編號：

連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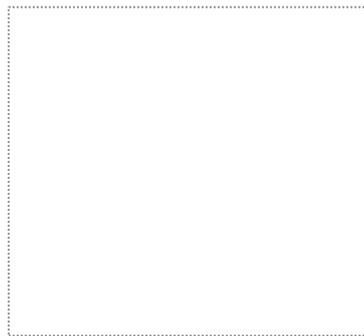
匯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戶名：

帳號：



(請蓋事業印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請勿填寫)本欄由教育部填寫	國庫支票支付號碼： ※依據財政部賦稅署 97 年 9 月 18 日台稅二發字第 09704094750 號函、財政部 103 年 7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84610 號函及財政部國庫署 103 年 7 月 30 日台庫支字第 10303707820 號函，受款人收受以存帳方式(電子化國庫支票)支付款項所出具領(收)據註明或補載國庫支票訊息名稱及號碼，該領(收)據免貼用印花稅票。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營運資金補助領據

## 營運資金補助領據

茲收到「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艱困留遊學服務業紓困計畫」(第二次公告)之營運資金補助款，總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元整。  
(數字國字參考：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此致

教育部

立據人(事業名稱)：

代表人：

統一(稅籍)編號：

連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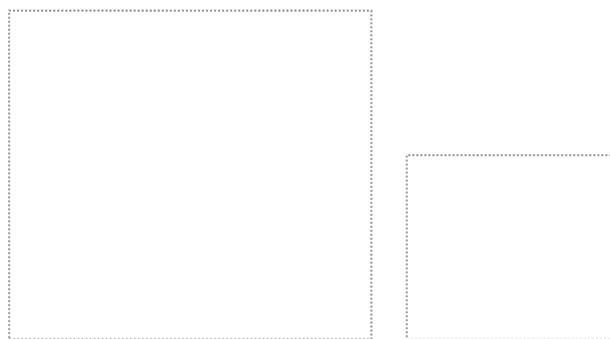
匯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戶名：

帳號：



(請蓋事業印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p>(請勿填寫)本欄由教育部填寫</p>	<p>國庫支票支付號碼： ※依據財政部賦稅署 97 年 9 月 18 日台稅二發字第 09704094750 號函、財政部 103 年 7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84610 號函及財政部國庫署 103 年 7 月 30 日台庫支字第 10303707820 號函，受款人收受以存帳方式(電子化國庫支票)支付款項所出具領(收)據註明或補載國庫支票訊息名稱及號碼，該領(收)據免貼用印花稅票。</p>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